

证券代码：832590

证券简称：恒德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交易 1：2019 年 5 月 19 日，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邓志刚于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1 号西海明珠大厦 F 座 1509 室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借款。借款期间：2019 年 6 月 5 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借款金额合计 3,000,000.00 元（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利率与公司向银行贷款利率一致，年化利率不高于 6%。

交易 2：2019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贷款合同》即将到期，该笔贷款由股东邓志刚及其妻子武莉以其自有房产做抵押为前述贷款合同提供担保。为保证公司经营正常资金，该笔贷款到期后需重新向债权人申请办理抵押、担保及贷款，债权人根据公司的申请和信用状况等提供一千万元的最高贷款限额（具体以债权人审批结果为准）。为此，2019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邓志刚于深圳签订协议，由其为公司向债权人贷款提供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邓志刚作为关联交易对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邓志刚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蔚蓝海岸

2. 自然人

姓名：武莉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步庙南区 70 栋

（二）关联关系

邓志刚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武莉是邓志刚妻子。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使用邓志刚私人资金，借款期半年，借款利率与公司向银行贷款利率一致，不高于 6%。公司定价时参照市场利率，并与邓志刚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9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邓志刚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邓志刚借款，借款期限为半年，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 元。本协议须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2019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邓志刚签署《担保协议》，由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约定公司的银行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志刚及其配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可能产生的，并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对于公司短期经营活动具有重要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

六、其他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借款协议》
- 3、《担保协议》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